

证券代码：430438

证券简称：星弧涂层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杨相宁、梅世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会议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星华产业园 5#厂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珺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星华产业园 5#厂房

联系电话：0512-62870905

传 真：0512-62870907

邮政编码：21512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